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2006年4月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3
特别提示	4
重要内容提示	5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0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2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4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1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2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3
八、备查文件目录	25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天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5、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6、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7、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与、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8、本公司已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公告了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预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部分股份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份作为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作为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其中：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支付对价 2,600,000 股，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1,000,000 股、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6,000,000 股，福建省药材公司和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各支付对价 200,000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承诺：

1、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片仔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其将积极支持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7 日。

2、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8 日，2006 年 5 月 9 日，2006 年 5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10日下午14:3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4月17日起停牌，最晚于4月2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4月21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4月21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6-2301955

传 真：0596-2300313

电子信箱：pzh600436@gmail.com

公司网站：www.zzpzh.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片仔癀	指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仔癀集团公司/集团公司	指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持有片仔癀流通A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片仔癀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禁售期	指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期间
限售期	指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交易具有限售数量或限售价格的期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片仔癀

英文名称：ZHANGZHOU PI ENTZEH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英文缩写：PI EN TZE HUANG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片仔癀

股票代码：600436

法定代表人：何建文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注册与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一号

邮政编码：363000

电话：0596-2305239

传真：0596-2300313

互联网地址：www.zzpzh.com

电子信箱：pzh600436@gmail.com

经营范围：锭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膏剂、糖浆剂、酞剂(口服、外用)、煎膏剂、丸剂(水丸、小蜜丸)的生产；片仔癀牌蜂乳胶囊及利咽含片等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所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本企业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本企业补偿贸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近三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18,820,927.84	253,486,070.91	213,593,967.75
利润总额	133,506,238.54	78,276,041.96	90,677,031.36
净利润	86,398,283.79	41,773,649.53	60,478,12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68,394.04	41,125,131.35	59,510,180.48
总资产	693,627,380.42	558,773,863.94	594,988,599.07
股东权益	578,347,102.96	528,348,819.17	542,873,30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5,604.07	98,671,516.61	32,356,938.89
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617	0.298	0.43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4.94	7.91	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600	0.294	0.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4.45	7.78	1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3	0.705	0.231
每股净资产	4.131	3.774	3.87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117	3.771	3.8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62	3.52	6.96

注：以上数据摘自公司年报，未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净利润(万元)	分配方案	派发股利(万元)	分红率
2000年度	7,714.23	10派5.75元	5,748.64	74.52%
2001年度	6,766.76	10派6.30元	6,300.00	93.10%
2002年度	5,878.85	10派5.00元	5,000.00	85.05%
2003年度	6,047.81	10派4.20元	5,880.00	97.23%
2004年度	4,169.95	10派2.60元	3,640.00	87.29%
2005年度	8,639.83	10派5.00元	7,000.00	81.02%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片仔癀是经福建省政府闽政体股[1999]31号文批准，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于1999年12月发起设立的。片仔癀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集团公司以其与药业有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的净值96,000,000元认购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80%，折

股倍数为 1.20 : 1 ; 集团公司工会、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药材公司、福建省漳州医药采购供应站等其他四家发起人均按每股 1.20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 1,000 万股、600 万股、200 万股、20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10%、6%、2%和 2%。

2、2003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4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55 元/股，发行市盈率 14.54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2002 年净利润计算），实际募集资金 326,274,000 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80,000,000	57.14%	国家股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7.14%	国家股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4.29%	境外法人股
福建省药材公司	2,000,000	1.43%	国有法人股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社会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40,000,000	28.57%	流通股
合计	14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片仔癀是经福建省政府闽政体股[1999]31 号文批准，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于 1999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片仔癀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80,000,000	80.00%	国有法人股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工会	10,000,000	10.00%	社会法人股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境外法人股
福建省药材公司	2,0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福建省漳州医药采购供应站	2,0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历次变动情况

1、经漳州市有关部门批准，福建省漳州医药采购供应站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实施整体改制，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由改制后的福建省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2、根据漳州市政府漳政[2001]综 157 号文，集团公司的公司性质转为国有资产授权投资、管理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被界定为国家股。

3、为规范工会持股，经集团公司第九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予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相应变更为国家股。

上述股权变更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获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440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获福建省政府闽政体股[2002]03 号文批准，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2003 年 5 月 30 日，片仔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4,000 万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片仔癀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止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80,000,000	57.14%	国家股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7.14%	国家股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4.28%	境外法人股
福建省药材公司	2,000,000	1.43%	国有法人股
福建省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40,000,000	28.57%	流通股
合计	140,000,000	100.0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变动情况

2006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80 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5]572 号文批复同意，福建省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作为出资投入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变更为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人代表：陈景涛

注册资本：6905 万元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上街

主要业务是经市政府授权，负责经营管理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及对外投资。目前通过参控股方式投资涉及中成药、保健品、饮料制造、宾馆和旅游等业务的多家企业。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截至目前，集团公司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57.14%，是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自 2006 年 3 月 18 日起，集团公司还通过其下属企业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3% 的非流通股，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填列）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12-31
资产总计	69,362.74
负债合计	8,555.80
少数股东权益	2,972.23
股东权益	57,834.7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882.09
主营业务利润	19,853.962

利润总额	13,350.62
净利润	8,639.83

4、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和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3%。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80,000,000	57.14%	国家股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7.14%	国家股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4.29%	境外法人股
福建省药材公司	2,000,000	1.43%	国有法人股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社会法人股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00,000,000	71.43%	

根据片仔癀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片仔癀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54.25%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此外,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及交易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查询结果,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

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以下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0,000,00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5股对价股份，其中：由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按自身持股比例支付对价600,000股后，再代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垫付对价5,400,000股，共计支付6,000,000股；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支付2,600,000股；由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1,000,000股；由福建省药材公司支付200,000股；由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支付2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也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按前述对价比例及数量划付对价股票。支付对价时产生的余股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股原则进行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80,000,000	57.14%	2,600,000	77,400,000	55.29%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7.14%	1,000,000	9,000,000	6.43%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4.29%	6,000,000	0	0
福建省药材公司	2,000,000	1.43%	200,000	1,800,000	1.285%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200,000	1,800,000	1.285%
合计	10,000,000	71.43%	10,000,000	90,000,000	64.29%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7,000,000	G(注1)+12个月后	注2、注3
	7,000,000	G+24个月后	
	63,400,000	G+36个月后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	G+12个月后	注3
	2,000,000	G+24个月后	
福建省药材公司	1,800,000	G+12个月后	/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G+12个月后	

注1：G为片仔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由于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代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垫付5,400,000股对价股份，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承诺，在办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时，还应先取得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片仔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注3：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片仔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90,000,000	-90,000,0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00,000	-2,000,000	0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00,000	-2,000,000	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	-6,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1、国家持有股份	0	+86,400,000	86,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86,400,000	86,400,0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800,000	1,8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90,000,000	90,000,000
A股	A股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股份总额		140,000,000	0	140,00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确定依据

由于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存在股权分置问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只有社会公众股可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而非流通股没有流通权。这种状况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不流通的预期,从而使社会公众股发行时的估值水平(市盈率倍数)超出在完全市场发行时的估值水平(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取流通权付出了代价;同时,和非流通股相比,流通股在证券交易市场一般可获得较高定价。所以,流通股理论上具有“流通权价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现有流通股不再单独具有流通权,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应为此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片仔癀自2003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流通权对价应该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流通权价值。根据前述关于流通权价值的基本假设,流通权价值应为:在股权分置市场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由于受非流通股不上市预期影响,公司发行股票时获得的发行市盈率相对于全流通市场中的市盈率水平的高估部分(超额市盈率)所产生的由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溢价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根据流通权价值,拟订对价水平。

2、对价标准的测算——超额市盈率法

(1)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公式

流通权价值 = 超额市盈率倍数 × 首次发行后摊薄每股盈利 × 流通股数
= (首次公开发行全面摊薄市盈率倍数 - 全流通条件下合理的发行市盈率倍数) × 首次发行后摊薄每股盈利 × 流通股数

(2) 首次公开发行全面摊薄市盈率倍数

经证监会核准,片仔癀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55 元,发行市盈率 14.54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2002 年净利润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按照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调整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市盈率。

$$\begin{aligned} \text{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 &= 2002 \text{ 年净利润} \div \text{发行后的总股本} \\ &= 5,878.85 \text{ 万元} \div 14,000 \text{ 万股} \\ &= 0.419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市盈率}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div \text{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 \\ &= 8.55 \div 0.4199 \\ &= 20.36 \text{ (倍)} \end{aligned}$$

(3) 全流通条件下合理的发行市盈率

全球市场对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倍数)普遍较高,例如:美国生物制药公司的目前平均动态市盈率约为 21 倍;美国标准普尔 500 制药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7.29 倍;美国市值最大的四家制药企业 JNJ、GSK、PFE、NVS 目前平均市盈率水平约为 23 倍;欧洲市场制药企业的略高于美国市场。同时,根据对国内市场上两批试点及全面铺开前后二十批公司中医药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统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其平均市盈率约为 20 倍,与国际成熟市场医药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大致相当。因此,20 倍的市盈率可以作为在全流通条件下片仔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对合理的市盈率参考水平。

为切实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守估计片仔癀在全流通条件下最低应可获得 12 倍的发行市盈率。

(4) 超额市盈率倍数

发行时流通股流通权超额市盈率倍数应该为 8.36 倍(20.36 倍-12 倍)。

(5) 流通权价值

$$\begin{aligned}\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超额市盈率倍数} \times \text{首次发行后摊薄每股盈利} \times \text{流通股数} \\ &= 8.36 \times 0.4199 \times 4,000 \text{ 万} \\ &= 14041.46 \text{ 万元}\end{aligned}$$

(6) 流通权价值所折股份数

按照截止 4 月 11 日的片仔癀最近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 17.99 元，并考虑片仔癀实施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5.00 元）对股票价格的除息影响进行测算，上述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股份数约为 802.83 万股（14041.46 万元 ÷ 17.49 元 = 802.83 万股），即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1 股（10 × 838.80 万元 / 4000 万股 = 2.01 股）

3、实际支付的流通权对价

考虑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更加充分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股份对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其每持有 10 股安排 2.5 股对价股份，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合计 10,000,000 股。

4、保荐机构对对价水平的分析意见

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25% 的股份，即其拥有的片仔癀权益增加 25%，且该等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

片仔癀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流通权而支付的 1,000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的对价高于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片仔癀流通股股数 802.83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1 股），实际支付的对价水平高于理论对价水平。

参照国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片仔癀的行业前景、公司地位及其核心竞争力、未来盈利前景、市场持有成本、目前市价以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额外承诺等因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较为充分的保护。

(三) 管理层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四)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承诺：

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片仔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其将积极支持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片仔癀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执行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进行技术监管。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片仔癀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也将不对所持片仔癀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委托片仔癀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的临时保管,以防止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片仔癀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作出了承诺,通过技术监管措施,登记结算公司将对相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部分或全部股份限售期满,公司需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申请。登记结算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通知》,解除相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锁定。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和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片仔癀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方案实施前,将在保荐机构开设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将其持有的片仔癀非流通股指定交易到该帐户,接受保荐机构机构监管,该监管期不低于上述股东承诺的限售期,以确保其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以书面形式作出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声明,并承诺若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所有上述承诺均是非流通股股东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此外,兴业证券作为片仔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将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监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若发生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承诺人违约责任的要求履行保荐义务。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违反规定的承诺义务的,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在相应限售期出售股票的,其出售股票所获全部资金归划入上市公司归全体股东所有。

5、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价值的有效表现形式，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这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各利益方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利于形成公司多层次的内部和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创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各利益方的共同利益基础得到巩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在设计、表决和实施等方面，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多层次的内部和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的形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效率的提高，从而为公司价值创造良好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片仔癀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的可能。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若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无法解决，公司将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处置无法获得或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处置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应该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或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始终积极保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和沟通。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未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则公司将重新制订股权分置方案，另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各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理解和支持。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四）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是国内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改革,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并可能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使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公司投资价值具有更为深入的了解,降低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交易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邮政编码：350002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姚文良

项目经办人：庄海峻、陈昕、周敏、宗煜、王翔

联系电话：021-68419393

传 真：021-68419547

2、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805 室

邮政编码：100013

事务所负责人：许军利

签字律师：许军利、张华

联系电话：010-65900088

传 真：010-51278661

3、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交易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经律师事务所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片仔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预测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兴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市场化原则，安排对价合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认为：片仔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片仔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片仔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查阅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一号

电话：0596-2301955

(本页无正文 , 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
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4 日